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完成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份文據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其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完成配售予以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其他公佈補充)(「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采藝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378,919股。本公司於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配售完成時	
Riche	11,769,194	20.36%	11,769,194	16.96%
金利豐證券(附註)	9,695,567	16.77%	9,695,567	13.97%
小計	21,464,761	37.13%	21,464,761	30.93%
李月華女士(附註)	1,333,460	2.31%	1,333,460	1.9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0	0.00%	11,560,000	16.66%
其他人士	35,020,698	60.56%	35,020,698	50.48%
總計	<u>57,818,919</u>	<u>100.00%</u>	<u>69,378,919</u>	<u>100.00%</u>

附註：

李月華女士乃1,333,460股股份之持有人，當中21,000股股份登記於其名下，其餘1,312,460股股份由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彼全資實益擁有。9,695,567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持有。金利豐證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擁有51%及49%。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每份文據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其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完成配售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調整之概要：

	發行采藝 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生效前		發行采藝 可換股債券後但 配售生效前		發行采藝 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生效後	
	換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兌換價	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經調整 兌換價	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經調整 兌換價
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8,860,759	0.79港元	13,435,700	0.521港元	13,671,875	0.512港元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之CSE可換股債券	120,000,000	0.50港元	120,000,000	0.50港元	122,199,592	0.491港元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 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200,000,000	0.50港元	200,000,000	0.50港元	203,665,987	0.491港元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 采藝可換股債券	-	-	200,000,000	0.50港元	203,665,987	0.491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乃根據各相關文據之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